

麻將／天九牌照

申請表格及指引

章節

- I. 法定條文
- II. 麻將／天九牌照條件
- III. 麻將／天九牌照的發牌政策撮要
- IV. 申請手續及須知
- V.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 VI. 已填妥的表格 5 樣本

附件

申請表格 – 表格 5 及表格 6／7／8*

申請人聯絡資料*

同意披露刑事記錄聲明*

附註(*) 這些表格和本指引中列明的各項文件，應一併遞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以便處理你的申請。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

I. 法定條文

麻將／天九牌照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 條

22.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 —
- (b) 發出牌照，批准在處所內進行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 (3) 任何該等牌照均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 (4) 如有以下情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隨時取消該等牌照 —
- (a) 牌照的條件遭違反，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有第(6)款所訂罪行；或
 -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由於公眾利益須取消牌照。
- (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的書面通知，須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向就其作出該項決定的人發出。
- (5A) 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除有關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施加其他條件的決定外，須附有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陳述書。
- (5B) 任何人如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5C) 除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認為下述的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而有關該決定的通知載有如此的意思，否則任何根據第(5B)款遭上訴反對的決定，須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解決、撤回或放棄為止。
- (6) 如該等牌照的條件遭違反，持牌人即屬犯罪，除非他證明該違反行為並非在其同意或縱容下發生，而 he 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加以防止。
- (7) 任何人如犯有第(6)款所訂的罪行，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 2 年。

II. 麻將／天九牌照條件

牌照條件

1. 不得在正午至當日午夜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上述博彩遊戲。
2. 未滿 18 歲的人士不准參予上述博彩遊戲。
3. 持牌人、其代表或與其訂有任何安排的人，均不得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賒帳，使博彩者可以參與博彩遊戲，亦不得就博彩者在博彩遊戲中輸掉之數，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賒帳。
4. 必須在持牌場所內顯眼的位置展示一張告示，用中文及英文列明所收取的一切費用、佣金、百分率及牌租。
5. 就博彩遊戲中所下的賭注收取的佣金或費用，不得超過牌照上列明的賭注百分比。
6.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有權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進入該處所，以確保本牌照的條件獲遵守。
7. 持牌人須就每個公曆月以附隨在此表格後的表格備存一份帳目結算表，記載每日博彩遊戲的資料，包括博彩遊戲局數、僱員贏輸之數及保留佣金的數額。如在該結算表所關乎的月份的最後一日的 7 年期間內，有關公職人員提出索取該結算表的副本的書面要求，則持牌人須在該要求提出的日期後的 7 天內，將上述副本一份送交有關公職人員。
8. 未經有關公職人員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僱用任何人。
9. 未經有關公職人員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委任任何人為管理持牌處所的代理人。
10. 持牌人必須備存一份有關所有於持牌場所受僱並協助經營博彩遊戲的人的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他們的姓名、身分證號碼、描述、地址、照片，並說明各人的職責。持牌人須保持登記冊符合現況，並須將該登記冊交出以供有關公職人員及任何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查閱。
11. 所有由持牌人僱用的人士在當值時，須佩戴附有照片及述明他們受僱目的的身分證章。
12.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轉讓、借給或出租予任何人。

13. 持牌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須在博彩遊戲進行的時間一直在有關處所內。
14. 在住處與持牌處所之間不得有相通的樓梯。

特別發牌條件

有關公職人員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3)條附加下列特別發牌條件：-

- (a) 如事先未取得有關公職人員的書面批准，不得改動樓宇。
- (b) 樓宇內設置用作進行麻將／天九牌遊戲的枱數不得超過牌照上列明的數目。遊戲枱須嚴格遵照有關公職人員核准的圖則擺放。
- (c) 持牌人必須在持牌場所正門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及持續展示由有關公職人員提供的告示，以說明該處所已領有麻將／天九牌照。

註：「有關公職人員」即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賭博規例》(第 148A 章)委派的公職人員。

III. 麻將／天九牌照的發牌政策撮要

1. 法例

《賭博條例》(148章)第22(1)(b)條訂明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可發出牌照，批准在處所內進行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2. 批准發出麻將／天九牌的考慮因素

有關公職人員考慮所有申請的獨特情況，以下(i)-(vi)項是考慮的主要因素。

(i) 有否確實需要提供合法的博彩場所

政府的政策是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有確實需要，否則麻將／天九館通常不會獲准設立。

(ii) 申請人是否合適

申請人須適合經營麻將／天九館。

(iii) 擬使用的處所是否合適

擬使用處所須在建築結構、逃生設施及土地契約方面皆適合用作經營麻將／天九館。

(iv) 擬選擇位置是否合適

擬使用處所的位置須合適。一般來說，擬使用處所不應位於純住宅區內，也不應接近教育、宗教機構、或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機構或設施。另外，該麻將／天九館的成立，不應導致區內麻將／天九館過分密集。

(v) 區內人士反應

有關公職人員會在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協助下，評估區內人士對設立擬開設麻將／天九館一事的反應，並評估一旦申請獲批准，區內人士可能會提出的反對。

(vi) 對“遷址”個案的酌情放寬處理

持牌人如果是把處所遷至相接毗鄰的位置，而該申請提出時持牌人的牌照仍然生效，而且新申請不會導致賭博用的麻將／天九枱數目增加，則申請可被酌情放寬處理。不過，遇有這種情況，本政策指引的其他須考慮因素仍須引用。

有關公職人員可在麻將／天九牌照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發牌條件。

由於在申請牌照的階段未能確定有關申請會否被接納作進一步考慮，本處鄭重提醒各申請人，請勿作出任何與擬使用處所有關的支出或財政承擔。

IV. 申請手續及須知

(甲) 申請手續

1. 如欲申請麻將／天九牌照，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自遞交的方式，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乙部所列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2. 由於本處只接受附有申請人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因此請勿透過圖文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3. 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101/tc/>) 提交申請。
4. 麻將／天九牌照的申請若由個人提出，應填寫表格 5 及 6。若代表公司條例(第 622 章)範圍內的公司提出，則應填寫表格 5 及 7。若代表某會社或社團提出，而該會社或社團乃適用於社團條例(第 151 章)，則應填寫表格 5 及 8。
5. 在填寫申請表格 5 時，麻將／天九牌照名稱須與提交的公司商業登記證相同
6. 麻將／天九牌照的法定收費是每張遊戲桌每年港幣\$1,145 元。除法定牌費外，並無其他費用。你現時毋須就此項申請繳付任何費用。如申請獲得批准，牌照事務處會另函通知繳費詳情。

(乙) 需提交的文件

1. 填妥的表格 5 及 6／ 表格 5 及 7／ 表格 5 及 8 (一式兩份) *
2. 申請人的聯絡資料*
3. 同意披露刑事記錄聲明*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兩份)
5.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6. 如申請屬個人提出 (即填寫表格 6 者)，須同時提交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顯示擁有人紀錄)的核證本
7. 如申請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範圍內的公司提出，(即填寫表格 7 者)，須同時提交《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8. 如申請屬會社或社團提出 (即填寫表格 8 者)，須同時提交有關的《社團的註冊證書》及《會社規則／章程副本》 (接後頁)

IV. 申請手續及須知

(乙) 需提交的文件 (續)

9. 如有關公司非申請人的獨資業務，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內所顯示的擁有人(即股東)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文件，以證明同意申請人以該公司／機構名義申請上述麻將／天九牌照
10. 擬使用處所的平面圖，平面圖必須清楚展示有關處所の間隔及尺寸，並按比例顯示每張麻將／天九牌遊戲枱的擺放位置
11. 擬使用處所業權人的書面文件，表示同意申請人以其物業處所地址申請麻將／天九牌照，並同意政府人員進入其物業處所內進行考察
12. 由土地註冊處發出並顯示擬使用處所業主資料的「土地登記冊」
13. 如申請人委託代表律師或代理人處理其麻將／天九牌照的申請事務，須提交授權信
14. 申請人希望提供的其他補充資料 (如信件)

*上述表格／文件載於本指引的附件內。

V.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請簽發麻將／天九牌照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你或你的代表律師／代理人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申領麻將／天九牌照向牌照事務處(下稱‘本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協助當局審核發牌申請；
- (b) 協助當局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條件；及
- (c) 方便政府就牌照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

表格上各個項目，均須詳細填妥。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轉移個人資料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2977 與本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¹聯絡。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VI. 已填妥的表格 5 樣本

表格 5

申請書編號.....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麻將／天九牌照申請書

應由申請機構的一位代表代為申請。若你是申請人，請於此處填寫你的香港身分證上所載全名。

麻將館地址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陳大文**.....現申請發給牌照，以便在位於.....**香港北角 XX 街 XXX 號**.....
其名稱為.....**甲乙丙麻雀公司**.....
的處所中提供設施，以進行使用麻將牌／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麻將館名稱，須與提交的公司商業登記證相同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8 或 7 或 6**.....，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見下面附註 2）

1. 所進行的博彩遊戲為.....**麻將**.....
（麻將、天九）

2. 每類博彩遊戲的桌子數目如下：
.....**麻將或/及天九**.....
.....**20**.....

8 - 若貴機構是註冊會社/社團；
7 - 若貴機構是註冊公司；
6 - 上述兩者皆不適用

3. 是否收取入場費？.....是 / ~~不是~~.....
如答案屬“是”，其款額為 \$.....**100**.....。

館內擬擺放的桌子數目上限

4. 場館對於博彩者每局的最高下注額是否訂有限制？.....是 / ~~不是~~.....
如答案屬“是”，其款額為 \$.....**100**.....。

5. 場館的僱員是否會在某些情況下充當博彩者？.....會 / ~~不會~~.....
如答案屬“會”，約有多少人？.....**10**.....。

6. 就每局博彩遊戲所收取的佣金或費用為百分之.....**五**.....。

7. 對博彩者及贏家是否收取不同的佣金？.....是 / ~~不是~~.....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每局收取佣金 5%，其中向贏家收取金額的 80%，其餘博彩者收取 20%**.....。

8. 佣金是否僅從贏家的收入中收取？.....**贏家和其他博彩者**.....是 / ~~不是~~.....
如答案屬“不是”，請述詳情：.....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202X**.....年.....**X**.....月.....**X**.....日

陳大文

（簽署）

附註：

-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 22 條及《賭博規例》（第 148 章）。
- 如申請是代表一間公司提出，須填寫表格 7。如申請是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須填寫表格 8。如申請並非代表公司或該等社團或會社提出，則須填寫表格 6。
-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 如有關公職人員決定發給牌照，須向有關公職人員繳付每張桌子 \$1,145 的費用。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表格 5

申請書編號.....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麻將／天九牌照申請書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本人.....現申請發給牌
照，以便在位於.....，
(地址)
其名稱為.....
的處所中提供設施，以進行使用麻將牌／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現附上已填妥的表格.....，並提供
以下資料，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見下面附註 2)

1. 所進行的博彩遊戲為.....。
(麻將、天九)

2. 每類博彩遊戲的桌子數目如下：

博彩遊戲

桌子數目

.....
.....
.....

3. 是否收取入場費？ 是／不是

如答案屬“是”，其款額為\$.....。

4. 場館對於博彩者每局的最高下注額是否訂有限制？ 是／不是

如答案屬“是”，其款額為\$.....。

5. 場館的僱員是否會在某些情況下充當博彩者？ 會／不會

如答案屬“會”，約有多少人？.....。

6. 就每局博彩遊戲所收取的佣金或費用為百分之.....。

7. 對博彩者及贏家是否收取不同的佣金？ 是／不是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

8. 佣金是否僅從贏家的收入中收取？ 是／不是

如答案屬“不是”，請述詳情：.....。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附註：

1. 請參閱《賭博條例》第 22 條及《賭博規例》(第 148 章)。
3. 如申請是代表一間公司提出，須填寫表格 7。如申請是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須填寫表格 8。如申請並非代表公司或該等社團或會社提出，則須填寫表格 6。
3.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4. 如有關公職人員決定發給牌照，須向有關公職人員繳付每張桌子 \$1,145 的費用。

表格 6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申請人姓名：.....。
2. 身分證號碼：.....。
3. 商業登記或商業編號號碼：.....。
4. 電話號碼：.....。
5. 住址：.....。
6. 出生日期：.....。
7. 出生地點：.....。
8. 國籍：.....。
9.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10. 列出申請人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11.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12. 申請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 / 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 附註：1. 只有既非代表公司，亦非代表《社團條例》(第 151 章)對其適用的會社或社團提出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表格 7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保郵遞無誤。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公司全名.....
.....。
2. 公司類別（公眾、私人、股份有限或擔保有限）.....
.....。
3. 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為法團？ 是/否
如答案屬“否”，請詳述公司在何處成立法團。
.....。
4.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附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的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5. 已發行資本.....。
6. 該公司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的權益？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述詳情：.....
.....。
7. 列出所有貸款人、承按人或其他提供資金的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詳細說明貸款的條款。

姓名/名稱	地址	款額	條款	期限

8. 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經理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刑罰）.....。
9. 公司曾否為一宗清盤申請案的對象？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
.....。

表格 7

10. 公司核數師的姓名及地址.....
.....
.....。

11. 列出公司所持的所有銀行戶口.....
.....
.....。

12. 列出關於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出生日期	國籍

13. 該公司是否是另一間公司的全資擁有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是/否
如答案屬“是”，請另紙說明有關詳情，以及就最終控權公司提供上述問題 1 至 12 所需的資料。

14.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
.....。

15. 列出公司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

16. 詳細列出公司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
.....。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附註： 1. 只有代表公司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請將此表格送交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5 樓 2503-05 室。如以郵
遞形式寄交，請貼上足額郵票，以確
保郵遞無誤。

表格 8

為支持編號.....的申請書

賭博規例

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

在填寫本表格前，應先閱讀下面的附註。

1. 社團或會社的名稱.....。
2. 社團或會社類別及其宗旨.....。
(體育運動、社交)
3. 社團或會社成立日期.....。
(附上該會社規則或章程副本)

4. 列出以下參與社團或會社行政的人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秘書
司庫
會計師／核數師

5. 會社或社團的高級人員或參與會社或社團行政的人曾否因任何罪行被定罪？
曾／不曾
如答案屬“曾”，請述詳情（定罪法庭、定罪日期、有關罪行及有關刑罰）。

6. 列出會社或社團所控制的現有資產及其價值。

資產

價值

7. 列出過去曾根據《賭博條例》申請任何其他牌照的詳情.....。
8. 列出會社或社團現時持有根據《賭博條例》所發給任何牌照的詳情。
.....。
9. 詳細列出申請人關乎目前所申請的牌照的任何過往經驗.....。

現證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此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誤。

日期：.....年.....月.....日

.....
(簽署)

在會社或社團擔任的職位.....

- 附註：
1. 只有代表會社或社團申請者，方須填寫此表格。
 2. 請注意：如虛報或漏報任何重要資料，可導致有關公職人員拒絕發給牌照。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本處，以便處理。】

申請人資料
麻將／天九牌照

申請人(請夾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兩份)

申請人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住址：			
辦公室地址：			
住宅電話：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附註：

1. 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協助政府就上述申請及其他有關牌照事宜與閣下聯絡。請填妥表格各項資料，否則，本處可能無法聯絡你。
2. 本處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把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
3. 若你打算更改或查閱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17 2977 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雜類牌照)1 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表格應與牌照申請書一併遞交本處，以便處理。】

致：警務處處長 (經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提交)

申請麻將／天九牌照

本人聲明，本人如有刑事罪行紀錄，警務處處長可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